

## 6.1.1 四级应急响应

### 1. 启动条件

当发生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事件时，县防指启动防汛四级应急响应：

- (1) 保护耕地面积 5 万亩以上外洪圩堤达到警戒水位；
- (2) 1-5 万亩外洪圩堤超设计洪水位；
- (2) 县气象局发布暴雨黄色预警，经会商研判，可能发生洪涝灾害；
- (3) 全县 24 小时降雨量 100~250 毫米，且笼罩面积达 150 平方公里，且降雨仍在持续；
- (3) 坝高超 10M，库容在 50 万方以上小（2）型水库发生垮坝；
- (5) 按照市防指和县委、县政府的要求或其它需要启动四级响应的情况。

### 2. 响应行动

(1) 县防指及时将启动四级应急响应及防汛救灾情况迅速上报市防指和县委、县政府，并通报县防指成员单位及相关乡镇、街办、管理处，督促相关乡镇、街办、管理处、县防指相关成员单位按照《南昌市南昌县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和本地、本部门预案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县防指通过媒体对外发布相关信息。

(2) 县防指副指挥长主持召开防汛形势会商会及工作部署会，分析防汛形势、部署应对工作。相关乡镇、街办、

管理处以及县防指相关成员单位和部门参加会议。

响应期内，县防指视情由副指挥长召开会商会或例会，召开频次由县防指负责日常工作的副总指挥决定，并将会议情况报县防指指挥长，通报县防指相关成员单位以及相关乡镇、街办、管理处防指。

（3）县防指视情启动一室三组三队及时启动集中办公，按照各自职责开展工作。

（4）县防办根据汛情发展态势，经报县防指领导同意，组织县防汛分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在6小时内赴一线协助指导地方防汛工作。当涉水工程出现险情时，根据需要或地方防汛抗旱指挥部的请求，县防指派出专家组，在2小时内出发，赴现场指导险情处置工作。

（5）根据抗洪抢险救灾需要和各地请求，县防指在2小时内发出防汛抢险物资调拨令。有关部门做好救灾资金下拨、防汛救灾物资、人员调配和运输保障。

（6）相关乡镇、街办、管理处防指和县防指相关成员每日15时向县防指报告防汛救灾工作情况，重大突发性汛情、险情、灾情和重大防汛工作部署应在第一时间报告。县防指统一审核和发布全县汛情及防汛动态。